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我們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主要職務	角色及責任
方功宇先生	5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戰略規劃 及業務發展
田濤先生	42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 公司秘書	整體管理 銀杏資產管理以及 投資及融資
余媛女士	56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執行董事兼 銀杏學院的 執行院長	銀杏學院的 日常經營
劉丹女士	49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執行董事兼 銀杏學院的副院長	監督我們學院酒店 管理部門的經營、 職業發展及 國際交流
蔣謙	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莊文鴻	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袁軍	5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時職務	角色及責任
尹智熙	29	二零一八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 四月二十三日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管理本集團財務、 會計、內部控制及 公司秘書事宜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銀杏資產管理的監事及銀杏學院的理事會理事長，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負責成都市錦江區銀杏酒樓、成都銀杏潮州餐飲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武侯區銀杏川菜酒樓的業務發展。方先生亦創立了多家主要從事餐飲管理或投資的公司且現時擔任該等公司的主管，該等公司包括銀杏餐飲管理、銀杏金閣投資、銀杏酒店管理及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長順投資」）。

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成都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田濤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銀杏資產管理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投資及融資。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於銀杏資產管理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銀杏學院的理事會理事，負責業務拓展與融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先後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銀杏酒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於銀杏金閣餐飲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銀杏金閣投資，主要負責各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前稱西南民族學院)會計文憑。

余媛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銀杏學院的日常經營。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銀杏學院擔任院長助理，主管其人事科、財務部及資產管理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晉升為執行副院長並出任理事會理事，負責銀杏學院的整體管理。

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余女士加入昆明煤礦機械總廠(一家主要從事機械製造的工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環境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安全及環保事宜。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就職於銀杏酒店，負責會計及財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銀杏金閣餐飲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余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劉丹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銀杏學院酒店管理部、職業發展及國際交流的運營。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銀杏學院並一直擔任多個職位如下：

職位	委任時間	責任
酒店發展研究中心負責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	研究酒店業發展及發展實務培訓的應用
國際交流及社會服務中心負責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監督及協調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宜，包括合作計劃的制定及運作以及銀杏學院、酒店、行業、專家及地方政府間的交流
副院長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全面管理酒店管理部的職業發展、國際交流及社會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位	委任時間	責任
學校理事會專家	二零一七年二月	就銀杏學院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提供酒店業方面的專業意見
酒店管理部主管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全面管理酒店管理部，包括課程設計、監督教師聘用以及試驗室規劃及建設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天津凱悅飯店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南充萬泰大酒店任經理。彼亦擔任四川謝費利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酒店的整體管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 AH & LA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註冊高級培訓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在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擔任律師，參與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事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開發售事務。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在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法律事務。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蔣先生在億利資源集團附屬公司 China Commodity Merchant Trading Group Limited 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態恢復及清潔能源，彼負責該公司於香港的投資及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他一直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務部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彼負責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法律事務。

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美國西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州獲認可為律師及顧問並獲發執業牌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文鴻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莊先生先後在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負責領導審核團隊向多個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鑒證及顧問服務。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先後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負責向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鑒證及顧問服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先後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及高級核數經理，充當領導管理者角色為多個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服務。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在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分析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4)的附屬公司，彼負責進行資訊及數據分析。二零一五年五月，莊先生加入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2)，並自此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規劃、管理、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二零一七年十月，莊先生獲委任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1)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袁軍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袁先生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研究中心及培訓中心擔任副主任及副主任，負責監督向全國各地校長及教師提供的培訓。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北京新東方國際高中(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DU)的附屬公司)的副校長及國際交流部主任，負責日常管理、課程研究及開發、培訓及國際交流。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部國際課程中心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投資前分析及投資後管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西安教育投資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機構的管理及投資。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在廣東珠江投資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教育、醫療及文化部執行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及國際交流、集團醫療業務部門及文化業務部門的管理及風險控制。二零一七年六月，袁先生加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並一直擔任戰略投資部主任，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併購、投資後管理、校企合作及國際教育。

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從中國陝西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同一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擔任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余媛女士，56歲，為銀杏學院執行副院長，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丹女士，49歲，為銀杏學院副院長，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尹智熙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負責審核。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的職位為經理，負責為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及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田濤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段。

尹智熙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莊文鴻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莊文鴻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計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進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余媛女士。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設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方功宇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方功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肯定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容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均衡組成的理念，從而使董事會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方先生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但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

我們的董事知悉，於上市後，預期我們將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情況均應獲得審慎考慮，並應在有關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71,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及其他開支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283,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

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盟我們或於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另外，我們的董事於同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72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上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獲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